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44號

原　　告　承濼精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智偉

被　　告　許家睿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按原告起訴狀所載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萬716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5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前（含當日）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